

##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民法專題研究(二)		開課單位：	法律系
課程名稱(英文)：	Seminar on Civil Law (II)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周廷翰		分機：	05-2720411 轉 35127
			E-Mail：	hannibal@ccu.edu.tw
學分數：	2	必/選修：	選修	開課級別：
課程概述：	<p>本課程為隔週上課，每次上課將針對具體案例進行檢討(載有相關案例之講義將預先置於 e-course 上，並發放紙本予各位同學)，每次上課將由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共同針對該案例進行案情剖析、爭點整理與解析。</p>			
教學目標：	<p>透過實際案例之分析與診斷，使同學習得民事案例之處理方法，甚至可兼從「策略」之角度剖析案情，藉此精熟民事實體法與民事程序法之結合運用，培養妥善解決紛爭之綜合能力。</p>			
教學方式：	<p>以授課教師講授為主、上課隨機抽問同學對案例之診斷意見為輔。</p>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p>如何活用民事法理論並貫徹至具體個案，是每位法學工作者必然面臨的嚴肅課題。本課程之目的即在透過個案之解析與研習，使初步修畢民事實體法甚至是民事程序法學理之同學，能活用基礎理論與權衡利害關係，以利妥善應對各種紛爭與實務工作。</p> <p>基於以上說明，在本課程之講授與設計上，將以民事法中若干重要爭點為主軸，對每一爭點，事先提出數個案例(如：最高法院判決之基礎事實與常見之實務事例，均屬真實案例，非僅止單純之教室設例)供修課同學預習。上課時，在概略講述該爭點之風貌與定位後，將隨機抽問同學對該案例之初診意見【鑑於授課時數有限，此部分以 5 至 10 分鐘為限，目的在使授課教師知悉同學程度，期能滾動調整授課之深度與廣度，因此非常歡迎同學踴躍發言，以確保上課的緊湊度】，再由教師針對該案例進行深入剖析與延伸講解，採取所謂「單點突破→多線延伸→立體架構」之方式，全面強化同學對民事事件之掌握與分析能力，培養對個案事實之敏銳度，以及活用民事法理論之實戰能力。</p> <p>又為強化同學綜合運用所學之能力，所選取之案例及講解之範疇，將以民事實體法與民事程序法間之跨域課題為主，且以綜合運用民事實體法與民事訴訟法上原理為授課指標，使同學未來在遇到實際紛爭時，</p>			

	能迅速理出關鍵爭點，逐步形成解決策略，獲得相當之迴旋空間，進退有據，故本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一、教師專長：	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程序法與紛爭解決
	二、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授課教師以民事程序法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法制為專攻領域，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且有約四年之訴訟律師工作經歷，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訴訟部資深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委員及中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學者，對於一般民刑行政訴訟、大型工程爭議、仲裁與調解、談判與交涉乃至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解釋適用均有一定經驗，並撰有民事訴訟法與紛爭解決法制之相關論文，目前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顧問，符合任教科目之要求。
成績計算方式：	1.上課表現 50% 2.期末報告 50%	
參考書目：	1. 本課程不指定教科書及參考書，市面上所有與案例演習相關之書籍、文章或資料，均歡迎參照，惟就民事案例演習之理論與操作而言，有濃厚興趣者，可適宜參考邱聯恭『爭點整理方法論』(2001)一書，有深入且切中肯綮之解說。 2. 請同學攜帶講義到課，並針對案例所涉爭點，查找相關之教科書、專論與最高法院裁判，以為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	
備註：	隔週上課，與楊宏暉老師合授	